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推选候选人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韦葵葵女士、邹洵先生、祝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周永生先生、玉维卡女士、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周永生_____ 玉维卡_____ 莫凌侠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